

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 文书示范格式文本

目 录

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2.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告知书
3. 陈述、申辩笔录
4.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处理审批表
5.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决定书
6. 加收滞纳金决定书
7. 履行义务催告书
8. 强制执行申请书
9. 送达回证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宿埇水保费缴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你单位在宿州市埇桥区实施的 (项目名称) _____, 于
年__月__日已通过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你单
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现通知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七日内到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联系地点:

联系人:

电话: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告知书

宿埇水保费限缴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在宿州市埇桥区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_____(¥)。本机关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你单位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因你(单位)逾期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行政决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请在接到本限期缴纳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到_____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处理审批表

事项名称	
基本情况	
拟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 审核意见	执法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查意见	行政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是否错误；行政决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职权；应征主体是否负有法律的义务；征收标准、范围、程序是否合法。（以上为要素）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关 审核意见	执法机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决定书

宿埇水保费限缴决字〔 〕第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_____

你（单位）在宿州市埇桥区实施的____（项目名称），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大写：_____（¥）。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

因你（单位）逾期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限期缴纳决定：

如对本限期缴纳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限期缴纳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至税务部门（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缴纳）。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每日按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数额的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加收滞纳金决定书

宿埇水保费加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未按照本机关作出的限期缴纳决定规定的期限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_____

之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每日按逾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____费)数额的万分之五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单位)缴纳全部水土保持补偿费之日止。

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履行义务催告书

宿埇水催告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在宿州市埇桥区实施的（项目名称），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大写：（¥）。本机关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决定书，并于___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送达加收滞纳金决定书。

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_____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本机关将_____。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_____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事项：请求依法对《_____》（编号：_____）的内容予以强制执行。具体事项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事实与依据：因_____（作出行政决定的理由），申请人作出了_____（行政决定书及文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行政决定，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履行义务催告书》（宿埭水催告字〔 〕第 号），被申请人逾期仍未履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件：1、限期缴纳决定书、加收滞纳金决定书、催告书及送达回执
（复议/诉讼/裁决文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执行协议等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机关负责人（签名）：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事项名称： _____

送达单位					
受送达人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 文号	收件人 签名 (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